

甲方: 绍兴市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住所: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本协议及其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条款如下: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 / 所高校组织校园招聘活动
(具体服务内容及详细价格见附件: 具体服务项目报价单及新增项目确认书)。

2. 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开始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结束。

3. 服务结算周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分别为春季、秋季服务结算日; 如果服务期限涉及跨结算周期的, 甲方应分别在上述两个结算日之前对已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及结算, 剩余未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履行至服务期限结束。

4. 付款方式:

- (1)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陆拾玖万玖仟 元, 即人民币 699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659433.96 元, 增值税 39566.04 元), 其中预付款金额不少于服务总费用的 50%。甲方将相关服务费用按下述约定进行支付, 即视为其已完成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 (2) 甲方预付款金额为服务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3495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716.98 元, 增值税 19783.02 元), 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由甲方付至下述账户; 项目结束后, 双方根据所提供之服务结算费用, 待乙方向甲方开具双方确定金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 即人民币 3495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716.98 元, 增值税 19783.02 元)。

公司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恒隆广场支行
账号	437759253336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 开票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 开票地址及电话:

5. 提供资料要求: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各类办理与本协议约定服务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及与宣传相关



的信息资料,并且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而造成的损失、影响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标(LOGO) / 旗标 (BANNER) / 公司名称使用

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乙方可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司标/旗标/名称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外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司标/旗标/名称等知识产权,但乙方在招投标项目中引用甲方作为案例展示的除外。

7、招聘信息公开

网站所发布的任何信息,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抄录用于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对于因任何第三方可能错误使用甲方网站信息所引发的纠纷,乙方对此将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但须尽早通知甲方。但乙方有义务在网上警告访问者非法使用网站信息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为了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之服务,乙方有权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将一部分服务分包或外包给第三方。但乙方需要确保本协议规定之所有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网站维护/网络拥塞

因网站维护的需要,网站需要不定期关机,甲方对此表示理解。但此类停机时间如超过 24 小时,则对甲方的服务将被延长相同时间。同时,甲方了解,由于网络带宽的限制,可能会出现网络拥塞,造成网站短时间内无法访问。

9、遵守网站规定:

- (1) 甲方如需要在乙方网站作宣传服务,则甲方应遵守乙方网站的相关规定。
- (2) 甲方如需要在所约定高校做BBS等宣传,则要遵守校方网站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或校方原因致使宣传不能如期举行,则乙方免责,该部分未能执行服务项目的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10、信息确认及发布依据: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前,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为甲方设计、制作发布内容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样稿且在正式发布的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审阅意见并书面确认,乙方以甲方最后书面确认内容为准发布。甲方逾期未能确认的,视为全部接受乙方的设计样稿,乙方将按该设计样稿为准对外发布。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做出的确认均有效。
- (2) 若需乙方发布的信息内容涉及与本次协议目的无关的第三方信息,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后再予以发布;同时,乙方有权直接拒绝发布不利于乙方权益的信息内容等。

11、不可抗力

因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大规模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乙方同意将未执行部分的甲方已预付之费用的余额,全数退还甲方。

12、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自身原因取消或自行终止履行本协议,须支付本协议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2) 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校方或其他乙方无法预见的原因阻碍服务的正常提供,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与阻碍方协商解决,以确保协议的正常履行;若协商不成导致无法提供服务,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该部分未能执行服务项目的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 (3) 如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4) 如服务过程中乙方的服务出现重大过失造成严重损失的,则可以根据情况给以补偿,但以该项服务金额的 50%为限。



13、协议修订

协议履行中如需要重新调整修订或发生服务内容增加的,双方需协商一致书面确认或签署《新增项目确认书》方可。

14、结算及确认单

乙方根据所提供服务、报价单及新增项目确认书于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结算及确认单》计算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结算及确认单》一周内以授权人签字(签字样式见下落款处)或邮件形式进行确认,最晚应在春季及秋季的相应结算日前确认完毕。

甲方如有异议,须在乙方发出《结算及确认单》一周内及时将异议书面告知乙方,否则视作甲方确认。

15、知识产权约定

- (1) 任何一方须保证提供用于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2) 因履行本协议服务而产生的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设计完成方所有,本协议不涉及设计作品及作品中含有的他方版权素材的知识产权转让;甲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自有素材,可以保留相关所有权和版权。
- (3)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招聘项目范围内使用设计作品,但应明确标注或保留来源于“前程无忧”的字样。除此之外,未获得作品及素材版权方书面授权许可前,甲方不得将设计作品用于本协议招聘项目范围外的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16、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在乙方提供了约定服务且甲方已完全支付服务款项后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所有与履行本协议服务有关事宜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样稿、结算及确认单、新增项目确认书、后台系统操作等)甲方以甲方授权人的确认或通过双方确认的甲方电子邮箱3795827927@qq.com发出的邮件为准(甲方如需变更或取消电子邮箱,应提前通过此电子邮箱确认发出,否则,乙方有权默认该电子邮箱在服务期限内的有效性),该授权人的确认或通过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与授权公司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请参照附件,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如有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